宜蘭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對照表

修正後機制	現行機制	說明
一、前言：為進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確認專業服務單位是否於原規劃服務期程內達成預定之訓練目標，依照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訂定之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操作篇，訂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一、前言：為進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確認專業服務單位是否於原規劃服務期程內達成預定之訓練目標，訂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新增「依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訂定之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操作篇」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操作指引而修正
二、機制處理說明： **(一)、結案條件** 專業服務訓練以解決個案設定想改善的日常生活功能為前提，強調短期、密集的介入，針對同一碼別之照顧組合，設定之「上限」不超過6個月或12次之專業服務訓練，且以每週服務1次為原則(意即可視個案/案家情況，設定1~6個月內之專業服務計畫，而非統一設定為6個月)。個案專業服務訓練期間以服務介入一C碼照顧組合為原則(不含照顧組合CC01)，若個案照顧情況複雜，需不只一C碼照顧組合之專業服務訓練（以不同碼別解決不同問題/設定不同目標)，需經照管中心審查具體需求，經核准後方能執行。 專業服務訓練以「密集式、短期訓練」為原則，故	二、處理機制說明： (一)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指導協助，對個案潛能、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實際演練，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二)個案在申請專業服務後，經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個案管理師(以下簡稱 A 個管)與個案或家屬共同擬訂專業服務目標，同一目標，核定不超過 12 次訓練，並於 6 個月內執行完畢，藉由問題清單確認合適的	新增(一)**結案條件、(二)** 延案條件**及內容，刪除現行處理機制說明(一)至(四)點，**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操作指引而修正。

以下情況可作為結案標準的考量面向： 1.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與輔具，已達專業服務訓練目標。 2.照顧者（如居服員、家庭照顧者、外籍家庭看護工）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可以正確的運用活動、環境調整與輔具，並提供最少協助，協助個案發揮最大的功能。 3.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數次（如一組）專業服務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 4.經過數次（如一組）專業服務介入，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專業服務。 5.經專業服務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潛力，或個案狀況變化致無法繼續。 6.心智障礙類個案，完成階段性目標。 上述專業服務結案的標準，照專、出備人員或A個管在一開始去服務時應先說明，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執行專業服務訓練的B單位人員第一次訪視時也需重複說明，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目標與結案條件。 (二)、延案條件 考量部分個案之訓練潛能與客觀條件，若再多增加數次服務，預期可以明顯提升個案功能或改善現況時，則可考慮延長個案之專業服務（以下簡稱延	專業服務單位(以下簡稱B單位)並派案之，B單位專業人員依照目標並擬定3-5個訓練目標，即開始提供服務，服務屆滿6個月，B單位於最後一次提供服務前需異動通報告知A個管進行評值，若個案達到目標則予以結案；倘若評值後仍有復能需求則採延案機制，延案須經過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即照專及照專督導同意後始可進行延案，核定組數則不超過原核定組數之1/2。另專業服務執行延案時，照專及A個管於計畫異動中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組數、時間及預期效益。 (三)照專與A個管在連結專業服務時會先與個案或家屬說明結案的標準，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B單位專業人員第一次訪視時需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目標、收費標準與結案條件，並填妥服務契約書。 (四)剛結束復能服務者(結案或復能使用超過12個月)，若須再次銜接復	

案）次數。如符合以下條件的專業服務個案，可由服務單位在原服務剩餘至少 4 次(含)之前，向照專或A 個管提出申請延案，再由照管中心核定後實施。若原核定組數僅有1 組，則建議盡早與照專或A 個管提出申請延案，以免造成服務空窗期，致使專業服務訓練無法連續。 適用申請延案條件如下： **1. 申請延案之個案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1) 專業服務過程有展現進步（包括照顧者）且預期未能於原訂計畫內達到原目標。 (2) 符合以下二類之一： 1) 申請延案時仍屬出院後六個月內（住院會導致功能狀態變化） 2)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且屬第8級重度失能個案，接受照顧組合CB04、CD02之專業服務，接受指導之主要照顧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如照顧者死亡、外籍看護工回國、逃跑等）。 2. 延案必須經過本縣長照管理中心之審查，由B單位專業服務人員提出系統延案申請，並異動通報周知A單位個管師及照顧管理專員。 3. 延案次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專業服務計畫組數之1/2為上限，如原核定組數僅1 組，則僅得延案1組	能服務者，需間隔三個月，但若個案狀況改變，如跌倒、住院、退化等，經縣市主管機關(照專)審查核定後可視需求調整。	

三、結案後重啟專業服務之原則 專業服務結案後，不論是否達成原設定目標，都應該回歸每日生活復能，將專業服務過程中，個案或照顧者學習或練習，透過功能性活動、操作輔具或使用空間改造設施的知識和技巧，運用在每天的真實環境，並與生活作息結合。一般狀況下，建議有 90 天（約 3 個月）的時間，讓個案或照顧者逐步熟悉和落實每日生活復能，不建議立即再核定同一碼別之專業服務訓練。90 天之後，若因功能改變，而有新的專業服務目標，可再經 A 個管來申請調整照顧計畫，視需要再導入新的專業服務訓練。		新增**結案後重啟專業服務之原則及其內容**，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操作指引而新增。